

证券代码：301235

证券简称：华康洁净

公告编号：2025-080

转债代码：123251

转债简称：华医转债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8日以邮件、通讯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胡杨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彭沾先生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等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30日